

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自審表

法令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130221 號函
教育部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13457 號函補正通過

適用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；99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

姓名		學號		系(所)別	
電話		生日		身份證號	

AB 類必修之多修學分得抵選修。

類別	科目名稱	成績	修 習 學 年 度					實修 學分數	合計應修 學分數	審核欄
			預修學期	師培 第一學期	師培 第二學期	師培 第三學期	師培 第四學期			
A. 教育基礎 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教育概論							至少 4 學分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教育心理學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教育社會學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教育哲學									
B. 教育方法學 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輔導原理與實務							至少 6 學分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教育測驗與評量(學習 評量)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教學媒體與操作(教學 媒體與運用)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課程發展與設計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9)教學原理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0)班級經營									
C. 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1) _____ 教材教法		/	/				至少 4 學分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2) _____ 教學實習		/	/						
D. 選修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3) 青少年心理學							至少 12 學 分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4) 人格心理學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5) 人類記憶與學習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6) 教育思想史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7) 認知心理學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8) 學校課程革新(國際 教育課程設計)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9) 改革教育學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0) 現代教育思潮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1) 終身教育導論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2) 潛在課程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3) 行為改變技術						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成績	修 習 學 年 度					實修 學分數	合計應修 學分數	審核欄
			預修學期	師培 第一學期	師培 第二學期	師培 第三學期	師培 第四學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9)當前教育問題分析 (教育議題專題)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0)遠距教育導論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1)學校與社區關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2)思考技巧與教學 (閱讀教學實務)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3)教育統計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4)教育電視製作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5)教學系統設計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6)教學單元設計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7)電腦與教學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8)審美教育學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9)教育人類學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0)學校行政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1)資訊科教材教法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2)英語語音學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3)學校行政實習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4)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5)族群與教育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6)教育政策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7)課程統整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8)學校變革與創新經營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9)學校本位課程發展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0)道德教育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1)教育制度與法規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2)課程議題與探討 (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)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3)傳記與教育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4)閱讀發展與教學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5)國際化與教育政策									

附繳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1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（請將表訂科目編號對應填寫至成績單上）
2. 專業科目一覽表（請將表訂科目編號對應填寫至一覽表上）。
3. 畢業證書影本
4. 課程大綱（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）。

5. 申請加科者另須繳交：

- 審查費：校外 500 元/校內 200 元
- 教師證書影本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類別	科目名稱	成績	修習學年度				實修學分數	合計應修學分數	審核欄
			預修學期	師培第一學期	師培第二學期	師培第三學期			
申請人簽章		承辦人員簽章							

*以下審核表件申請人勿填

初審結果表	初審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學分屬性	實修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尚缺學分數	審核欄
教育基礎課程		4		
教育方法學課程		6		
教材教法/教學實習課程		4		
選修課程		至少 12		

複審結果表	複審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學分屬性	實修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尚缺學分數	審核欄
教育基礎課程		4		
教育方法學課程		6		
教材教法/教學實習課程		4		
選修課程		至少 12		

修業規定

- 一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畢 26 學分，含教育基本學科、教育基礎學科、教育方法學課程、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等各類科目，詳如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(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130221 號函核定，並經教育部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13457 號函補正通過)。
- 二、**修業年限之規定**：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規定：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須至少二年，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並申請學分抵免後，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。未在教育學程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；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。」
- 三、經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，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者，須親至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填寫放棄學程切結書，當學期若有修課者，需至學期末取得修課成績後，始得畢業。

備註：

1. 請在所修習的科目中打勾，並於「修習學年度欄位」填寫學年度，且以打勾的方式勾選學年度。
2. 若低於「基本學分數」欄位所標之學分數，則不予採計。若高於此學分數，則只採計「基本學分數」欄位所標之學分數。
3. 「必選修」之課程，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。
4. 「選修」欄位之課程，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，「必選修」課程學分數若超過 14 學分，可以多出之學分數抵「選修」課程之學分數。
5. 資料截止日期包含當學年度現正修習中之科目，請於「成績」欄位中註明「I」。
6. 若為已抵免之課程，除了填寫「成績」及「修習學年度」欄位外，請在「備註」欄位填寫「TR」。